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就 2016 年 1 月 4 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S/2016/10)写信给你。

谨就此通知你，奉我国政府指示，突尼斯请求保留上述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文件第 3 段中所列以下项目：

62.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63.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签名)

